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5〕108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殷都区西郊乡、安丰乡、洪河屯乡部分 村集体土地的通知

殷都区人民政府：

我市上报的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二期）殷都区段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土〔2025〕687号文件批准，请你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根据土地征收工作规范，广泛发布并张贴安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在依法补偿到位办理供地手续之前，严禁开工建设，凡擅自开工建设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安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5〕第17号



2025年11月14日

附 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17 号

2025 年 8 月 19 日，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二期）殷都区段项目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687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7.138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项目用途为排水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项目位于西郊乡西梁村，安丰乡施家河村、北丰村、前稻田村、后稻田村、东稻田村，洪河屯乡东北街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西郊乡西梁村，安丰乡施家河村、北丰村、前稻田村、后稻田村、东稻田村，洪河屯乡东北街等村耕地 2.4185 公顷（其中水浇地 2.3789 公顷、旱地 0.03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4.0981 公顷，建设用地 0.2107 公顷，未利用地 0.4109 公顷，合计 7.1382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区片价标准

| 被征地单位 | 面积 (公顷)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标准 (万元/公顷) |
|-------------------|---------|------------|------------------|
| 西郊乡西梁村 | 2.4827 | 4105010301 | 132 |
| 安丰乡前稻田村、后稻田村、东稻田村 | 1.9130 | 4105010303 | 88.5 |
| 安丰乡施家河村 | 1.9296 | 4105010304 | 88.5 |
| 安丰乡北丰村 | 0.2957 | 4105220202 | 106.5 |
| 洪河屯乡东北街村 | 0.5172 | 4105220202 | 106.5 |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等文件执行。

(二)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71.5050万元/公顷。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安政〔2020〕1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 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

问题的通知》（安政〔2020〕1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3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十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安阳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2-2215606